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2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经会议审议，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背景及多年来提供中介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情况，同意拟续聘其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市场行情，签订业务约定书，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2020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42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4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名。

3、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业务信息。2020年度，公证天业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 9,003.55 万元。

5、执业信息。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项目	项目合伙人 滕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喆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 年	2017 年	2004 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	2007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6 年	2001 年	2000 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17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滕飞近三年签署了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喆近三年签署了华昌化工（002274）、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近三年复核了亚太科技（002540）、展鹏科技（603488）、华宏科技（002645）等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一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二次。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二次（出具警示函，详见下表），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滕飞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在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2	滕飞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7、独立性。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审计收费。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

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最近两年收费标准为：130 万元/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提请续聘议案，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恪守职责、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未发生变化。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相关资质文件、资料；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